

第六章

見習職級薪級表

(本章建議就見習職級重新訂立一個見習職級薪級表)

6.1 多個主要歸入「理工學院高級文憑、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」類別的職系，都設有見習職級，目的在訓練合適的中學畢業生，使他們能夠執行有關職系的專責職務。受訓的人員通常須通過指定的內部考試或外間機構主辦的考試，方獲聘用擔任專責職級。有關人員在受訓期間，除了要在課室上課外，還可能用一部分時間在督導之下執行專責職務。

6.2 某些職系所招聘的人員，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內部訓練，方能正式擔任專責職務；我們根據所得的資料數據，認為這些職系確有需要分開設置一個見習職級。因此，我們建議繼續採用這個現行措施。此外，為了反映有關人員是以見習身份受聘，我們又認為適宜保留現時的安排，把各見習職級歸入獨立的一組，在公務員薪俸結構中設有獨立的見習職級薪級表。

6.3 我們注意到，在過去兩年，見習職級普遍出現招聘人手問題。儘管這個問題主要由於本港嚴重人手短缺所造成，我們仍認為有必要全面改善見習職級的薪酬，使有關職系能夠招聘足夠的合適人員，應付本身的人手需要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把現行見習職級薪級表完全改編，並訂定一個新的見習職級薪級表，該表載於本章末的附表丙。由於新舊薪級表的編訂方法並不一樣，兩個薪級表之間並無關係。

6.4 鑑於差不多所有見習職級，都以同一的學歷作為聘任條件，我們認為各見習職級應合為一個組別，訂立單一的基準。我們建議這個基準訂於新見習職級薪級表第3點。我們在制定關於這個基準及新薪級表的建議時，曾考慮下列因素：薪酬比較調查中有關持有中學會考證書（即大部分見習職級的入職學歷要求）人士所得薪酬的數據；第五章所建議的新總薪級表；以及擔任見習職級的人員，基本上都是正在接受訓練。對於並非以中學會考證書為入職學歷要求的見習職級，訂定薪級時應按個別情況，適當顧及訓練的性質和要求，並且考慮到必須吸引合適人才前來投考的因素。

6.5 我們建議，新訂的見習職級薪級表如果獲得接納，應即時對所有見習職級實施。由於我們的建議涉及對薪級結構的重大修訂，當局須制定特別的轉換薪級辦法。

6.6 我們知道，部分見習職級的受訓人員，需用相當多時間處理專責職務。我們認為這個因素可在薪級上適當反映。除此之外，不少公務員的意見書指出，部分職級所提供的訓練，並非理論與實習並重，而是傾向於着重訓練技能。我們認為，訓練的內容，一定要配合有關專責職級的工作性質和工作要求，因為見習職級人員受訓的目的，正是要擔任這些職級。不用說，管理當局應經常檢討訓練課程的內容，並根據情況發展作出合適的修訂。

6.7 個別見習職級的薪級，是依據新訂的見習職級薪級表來訂定。我們就「理工學院高級文憑、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」組別內各見習職級薪級所作的建議，在第九章內與它們所屬的職系一併列出。

學徒職級

6.8 有兩個學徒職級是按見習職級薪級表支薪的。我們獲悉，近年加入政府的學徒人數不斷大幅減少，因為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各間工業學院，已有提供同類的訓練課程。學徒與見習職級受訓人員不同的地方有二：其一，學徒在受訓期間，執行專責職務的工作量微不足道；其次，學徒職級並不與相應的專責職級組成合併編制。我們認為，把學徒職級與見習職級分開處理，亦不無理由。我們建議，上述兩個學徒職級暫時仍舊按其現行的薪級支薪，以待我們在下階段進一步研究。

新見習職級薪級表

<u>薪點</u>	<u>元</u>	<u>增薪</u> <u>元</u>
16	8645	415
15	8230	395
14	7835	345
13	7490	460
12	7030	585
11	6445	535
10	5910	350
9	5560	340
8	5220	320
7	4900	300
6	4600	285
5	4315	265
4	4050	250
3	3800	230
2	3570	220
1	3350	